

(占用期間未逾二十年之範例)

○ 無權占用台北市政府 ○

○

○ 經管坐落台北市

○

○ 區

○

○ 段

○

段
○
○
○地號台北市有土地，面積
○
○平方公尺，願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維持現況使用（如附使用範圍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）。

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交付無權占有使用補償金，對於所占用上開市有土地並無租賃關係存在。
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催告後，其地上物同意無條件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或自願拋棄地上物，並放棄任何拆遷補償之權利，否則任由台北市政府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經管理機關評估或會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，該地上物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、處理計畫之執行、市容觀瞻、公共安全，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者。

(二) 政府需使用或處理該土地時。

(三) 未維持原有使用狀況，有增、改建情事者。

(四)違反本切結事項者。

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市政府 ○ ○ ○

立切結書人：

代表人：○ ○ 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○
○
○

中華民國 〇 〇 年 〇 月 〇 日

一、本切結書範例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作部分增刪要求占用人切結。

二、占用期間超過二十年者，請參考本計畫第十七頁修正內容。